

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图批复

皖政地〔2019〕104号

关于郎溪县2018年第11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宣城市人民政府：

郎溪县2018年第11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，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该批次用地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布局调整方案。

二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郎溪县梅渚镇镇东村、周桥村，新发镇官桥村、北山村、润西村，姚村乡妙泉村用地图范围内，将集体农用地0.089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图并征收为国有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图0.8562公顷、未利用地0.3106公顷。

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图1.2567公顷，按呈报的用地图开发利用规划用途，用于城镇建设，不得改变用地图位置。

三、郎溪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图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用地图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图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图补偿费用不到位、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地图。同时，郎溪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

项目提供用地。

此 复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郎溪县人民政府